

(GF—2020—2605)

**2023 年丰台区平安铁路桥下及铁路周边
绿化改造提升项目（花乡街道）
（郭公庄大库铁路南侧地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华丽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丰台区平安铁路桥下及铁路周边绿化改造提升项目（花乡街道）（郭公庄大库铁路南侧地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丰台区平安铁路桥下及铁路周边绿化改造提升项目（花乡街道）（郭公庄大库铁路南侧地块）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41719.4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03—2014）中特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肆元贰角捌分（¥ 3722594.28 元）；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柒仟陆佰贰拾柒元柒角柒分（¥4057627.77 元）。

其中：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

承包人：北京华丽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办事处（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10106MB1M86905M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102232064F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18号院6号楼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建新路5号

邮政编码：100160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83755380

电 话：010-63737954

传 真：

传 真：010-63737954

账 号：0200004729200790682

账 号：1106200104000377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北京市京建朋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夏西亭；联系电话：13358618221；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13545；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山水心源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智；联系电话：13501373982；

1.1.2.10 项目管理和项目管理负责人：

名 称：北京华丽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顾玉谦；联系电话：010-63737954；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

1.1.3.12 绿化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招标文件图纸为准，详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
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
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总体计划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文件在
实施前 1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
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京；身份证号：110106198508060342；

职 务：副科长；

联系电话：1303118086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日内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具体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4) 其他设施。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项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已经说明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因此立项文件可以视为资金来源证明，无需再另行提供支付担保。

姓 名： 郭雪连 ；身份证号： 110106198111170340 ；

相关证书及编号： 京 2112018201971138 ；

联系电话： 010-63737954 ；

3.3.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的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职责：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等各方关系；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日历天（如当月法定工作天数少于 20 天的，以当月法定工作天数为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3.4 承包人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5 技术负责人

3.5.1 技术负责人：

姓名：刘全伟 ；身份证号：130433198404240110 ；

专业：园林绿化 ；职称等级：中级 。

3.6 分包

本款修改 3.6.1、3.6.2。

-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 (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 (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 (8) 监督承包人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承包人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章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最新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达标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房城乡建设委相关系统平台对接，确保数据能够正常传输。其中，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具备条件的园林绿化工程，应至少配备 1 套视频监控设备。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2 和 12.4。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严禁使用除草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4）地块调整 。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11 条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1)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租赁费、运输费、养护费、技术支持费、水电费、渣土清运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各种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税费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上述本合同约定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f)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17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本条第（5）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不调整。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17 条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8)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9)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和调整;

10)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1)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条款(6)及本合同 10.4 条执行。

(6)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 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 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B.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 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 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C.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 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 D 项的原则进行;

D.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1)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2)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 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3)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4)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详见本条第（2）项。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2. 按年度支付：质保金为结算价的 3%，签订合同之后支付 60%，施工完成后按照结算金额支付剩余资金。发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 的质量保证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 。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 经发包人催告, 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 详见本合同 14.2。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 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1)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 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2) 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 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 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3)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 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 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并且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 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其他约定

第一部分：关于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的有关规定。

7.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向承包人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8. 承包人应保存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农民工进出场登记、月出勤天数（适用于计时）或月完成工作量（适用于计件）、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保存时限不少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后 3 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乙方除完成工程保修合同约定事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保存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9. 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分包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中介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或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造成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无条件清偿的责任；

10.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间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停止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11. 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足额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提供后备保障。

第二部分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N.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标段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O.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P.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砂浆。

Q.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R.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S.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T.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及丰台区关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规定，按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

U. 承包人应在接收施工场地后对场地内存在的建筑垃圾、遗留树根等进行清理，

V.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进行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垃圾、渣土等掩埋在绿化用地中。

(9) 承包人应参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的通知》（京建发〔2020〕366号）要求，在施工工地安装施工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上述全部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内容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附件 2：现状树木一览表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03—2014）（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2023年丰台区平安铁路桥下及铁路周边绿化改造提升项目（花乡街道）
（郭公庄大库铁路南侧地块）（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03—2014) (地方标准) 中 特 级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中特级标准进行考核, 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 2023 年丰台区平安铁路桥下及铁路周边绿化改造提升项目（花乡街道）（郭公庄大库铁路南侧地块）（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12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12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附件 8：廉政建设责任书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附件 9：施工单位环境保护责任书

施工单位环境保护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华丽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为加强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工程的环境保护，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环保管理办法和条例，提高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满意的作业环境，减少对环境的破坏，特签订本环保责任书。

一、目标

文明施工，美化环境，预防或减少可能伴随的环境影响。施工现场废污水有组织排放，废弃物按规定处置，见少或消除向施工现场及周边排放污染物和废弃物；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控制现场噪音污染；积极改进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提高工人的环境保护意识；合理组织施工，降低资源消耗；保证在施工过程中零投诉，无新闻曝光。

二、责任范围

项目工程整个施工期内的周边环境及施工现场环境的保护。

三、甲方责任和权利

1. 对项目工程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单位下达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 认真贯彻执行甲方下发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所承包的工程，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工作负全责。
2.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所承包工程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3. 根据工程特点确定环保工作的管理体制，要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到每一个具体环节中。
4. 园林绿化施工必须遵守《丰台区园林绿化局绿化施工环保措施》要求。

五、关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型柴油车问题

1. 排量 3.5t（含）以上柴油车即为重型柴油车。
2. 施工单位要制定机动车明细台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
3. 工地要严格禁止冒黑烟、排放不达标车辆进入，特别要加强对外来施工车辆

附件 10：施工环保承诺书

施工环保承诺书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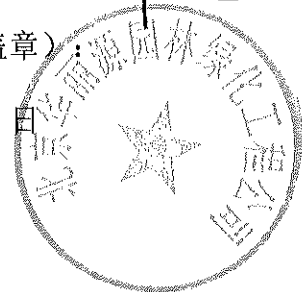
我单位北京华丽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施工现场要配备喷雾机及喷淋、洒水降尘设备。实施绿化建设项目均采用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

我单位北京华丽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将积极配合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公司自愿自觉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项目经理（签字）：李继

项目公司（盖章）：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2：环保承诺书

环保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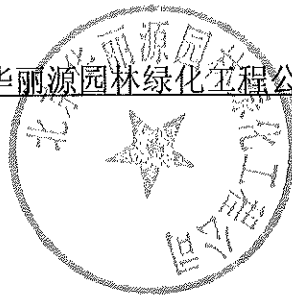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在丰台区承担 2023 年丰台区平安铁路桥下及铁路周边绿化改造提升项目（花乡街道）（郭公庄大库铁路南侧地块） 绿化项目。在整个施工期间，我单位将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 号）等文件政策的要求，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的要求以及空气重度污染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

若我单位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单位愿接受区环保局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和处理。

单位法人（签字）： 王庆猛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华丽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附件 14：承建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承建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工程全工期无任何安全事故，我单位北京华丽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与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签订如下安全责任：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一条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综合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班组长、安全员等相关人员职责责任到人。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机械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管线事故、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第二条 与管理单位或相关管理部门（科室）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在协议中要明确双方安全管理人员、规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条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

第四条 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运输环节安全、土石方工程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各类机械安全等安全作业制度。

二、劳动防护

第五条 全面配发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为作业人员配备统一的作业服装、足量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教育、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第六条 做好食品安全、防暑降温等各项劳动保护措施，严防高温作业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第七条 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安全教育

第八条 作业人员入场作业前进行班前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施工作业，教育要有具体内容并形成教育记录。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严格履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无证上岗作业。

第九条 新入职工人进行三级（公司、作业项目、班组）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有记录可查。

第十条 对施工作业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产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施工作业现场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对有关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岗位人员转岗、离岗 6 个月

措施，相关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件，严禁无证操作。施工作业现场至少配备 2 名以上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护、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

第二十一条 合理安排好施工作业棚，材料堆放的位置。工地材料，设备的堆放，整齐稳固，拆除的模板，边角废料等及时消除。严禁出现“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施工作业现场内危险地段的坑、井、沟、陡坡、线路等设置“危险”或“禁止通行”的标志，夜间设红灯信号。

第二十二条 施工作业现场道路保持畅通，对施工作业现场可能影响往来行人安全地段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夜间施工有足够照明，用电线路架设符合电气规程要求。

第二十三条 施工作业现场饮食卫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施工作业现场电气设备的设置、安装、防护、使用、维修符合规范要求。长期固定的配电设备设施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施工作业现场按规定配置相关消防设施，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和器材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手提式灭火器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在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 米；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并留存资料。

第二十六条 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作业审批手续，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护。作业场所有限空间包括但不限于：深度超过 1.2 米的各种井体；挖掘深度超过 1.5 米的沟槽；大树土球入坑未回填前狭小空间；温室、地下泵房、沼气池、蓄水池等。

第二十七条 施工现场建立“五牌二图”文明施工。包括：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事故统计牌、文明施工作业牌、组织机构图、施工作业总平面图。

第二十八条 施工作业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的设置、使用的材料、人均使用面积、逃生通道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施工作业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作业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施工作业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管理责任必须落实到人。

第二十九条 施工作业现场严格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一）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设置高度不小于 1.8m 的封闭围挡；

蝇等设施；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符合规范要求；

(二十一) 厕所符合卫生要求；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生活垃圾装入密闭式容器内，及时清理。

六、机械作业

第三十条 机械作业时，有人现场统一指挥作业，设置现场安全员监护人员。

第三十一条 各种机械的操作使用，按机械本身的操作规程执行。不得破坏施工沿线所有桥涵、道路、原有的下水管道以及所有电线电缆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驾驶人员作业前对机械、安全制动装置详细检查，确保安全可靠，所有机械驾驶人员持证上岗。

第三十三条 自有土方施工作业机械有相关管理制度；租赁土方施工作业机械从正规公司租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按操作规程作业。

第三十四条 电动工具明确设施和设备管理部门人员的职责；制定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措施；制定设备定期检验制度；明确设备的淘汰年限。

第三十五条 电气焊、电工、吊车、铲车、挖掘机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履行作业审批手续，设置现场安全员、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防火措施和安全监护，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

第三十六条 电工作业持《北京市特种作业操作证》（外埠来京从事电工作业的人员，必须持原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劳动保护安全监察机关核发的特种作业证明，并申请换领《北京市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方准上岗独立操作。

七、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确保认真组织好施工期间的安全预防工作，确保施工期内无任何安全事故，因本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事故的，由本单位负全责。

第三十八条 上述所有条款本单已详细阅读并同意条款内容，确保严格执行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本责任书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负责全权解释。

第四十条 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北京华丽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王庆猛

签订日期：2013年12月5日

签订日期：2013年12月5日

